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怡銘
電話：(02)3343-640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maxmnbbqq@mail.baphiq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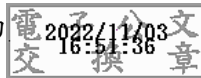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57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公告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
標示方式」第三點修正草案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本會畜產試驗所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72780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11/03



1110007083